

证券代码：001298

证券简称：好上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6年4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85,000万元或等值外币（含已审批未到期额度）。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22,500万元，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3,000万元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109,500万元，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已批准的额度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北高智”）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香港北高智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亚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，其已向东亚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、东亚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（以下统称“担保协议”），为香港北高智在上述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公司对被担保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	本次担保额度（万	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	是否关联
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		方持股比例	负债率	保余额（万元或等值外币）	元或等值外币）	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担保
公司	香港北高智	100%	81.19%	122,071.66	20,226.40	12.35%	否

注：上述担保余额涉及外币的按照 2026 年 5 月 2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6.8176 计算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（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., LIMITED）

商业登记证号码：67927310

注册地：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-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A 室

董事：朱植满

已缴纳出资额：12,020,000 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7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电子贸易及技术外包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17,240.00
负债总额	176,377.23
净资产	40,862.77
项目	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65,190.50
利润总额	2,027.78
净利润	1,484.04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2. 债务人：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
3. 保证人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担保最高主债权余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（如分期提款），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因债务人违约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，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。

7. 保证范围：本合同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）；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的《Guarantee》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东亚银行有限公司
2. 债务人：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
3. 保证人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保证金额：不超过 1,500 万美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期间：本担保书将由本担保书之日期起生效及将继续保持完全有效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。

7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五、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291,221.07 万元（按照 2026 年 5 月 2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6.8176

折算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.82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2. 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的《Guarantee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